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 10702226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 年全國語賽公假人員名冊。

主旨：貴校學生（教師）、臺端獲選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競賽期間之公假及相關事宜，請詳閱說明事項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由嘉義縣政府承辦，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，假嘉義縣長庚科技大學、永慶高中及祥和國小舉行；本縣代表隊行程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出發至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返回，計四天三夜，採團進團出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前開競賽之實施要點、各項目各組競賽題目及相關最新訊息等，請務必轉知並協助競賽員至旨揭競賽專屬網站之「大會公告」及相關欄位查閱（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）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生，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請惠允公假登記，如需支付代課鐘點費，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非本府所屬學校部分，請同意核予相關教職員以公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參加是項競賽人員，於競賽期間之往返交通、膳宿及保險（具公教人員身分者，不另辦理保險）等費用，由本府經費統一採購。

六、檢送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花蓮縣代表隊名冊」1 份，請確實轉知各項目各組競賽員、隨隊老師及其教讀學校或服務單位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高郵程同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陳姿羽同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駱麗麗老師【花蓮市林園二街 28 號 5 樓之 1】、黃順明老師【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 301 巷 6 號】、戴欣怡同學【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路 23 號】、摩力. 沓禾地老師【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光豐路 45 號】、邱貞英老師【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復興路 281 巷 8 號】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代理縣長 蔡碧仲